附表四

116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
論文審查及口試結果複查申請單

考生姓名		報考學門	學門
准考證號碼		甄試類別	碩、博士學歷甄試
聯絡電話	電話：	手機：	

複查項目	原始結果	複查結果(考生勿填)
碩、博士學位論文 審查及口試	未通過	

申請日期	年　月　日	考生簽章	

複查回復事項 (考生勿填)

大陸地區大學學歷
甄試試務小組章戳：　　複查人員：　　日期：

備註

1.申請複查期限：
申請複查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結果：116 年 5 月 24 日前。
2.申請方式：
(1)考生申請論文審查及口試結果複查，應填妥本申請單、附論文審查及口試結果通知單(請上網列印)，並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(平信 8 元、限時專送 15 元、掛號 28 元)，於受理期限內，以限時掛號寄至「4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試務小組」收，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郵戳為憑。
(2)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，以複查成績是否加總錯誤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，不得提出要求檢視或影印相關評分文件。。
(3)考生不得要求提供審查委員、口試委員名單及相關資料。
3.論文審查及口試複查結果將於複查申請截止後 3 日內回復申請考生。